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HB2014-03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7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409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

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收到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通知书》(140931号),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

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施延军先生的

通知,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已经全部解除质押。

原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2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6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7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

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3 1 0000177.7	熔盐二氯化锆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01月04日	二十年	第1415843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

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

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接

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850,000股(非限售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与中航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李卫国先生同中航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85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

359个交易日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4、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5、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6、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7、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8、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9、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0、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1、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2、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3、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4、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5、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6、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7、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8、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19、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0、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1、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2、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3、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4、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5、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6、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7、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8、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29、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30、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

31、2014年8月6日,公司接收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获悉:

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8月6日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的股份

登记至其名下,该股份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银支行持有。